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xioma Capital FZE LLC(「包銷商」)簽訂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的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參與供股權利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普通股供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供股」)方式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1港元(「認購價」)發行不多於638,974,294股新普通股(「供股股份」)，惟本公司董事(「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將予提供的法律意見並經考慮其登記地址所在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

定，以及大致根據通函(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未能成功出售的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獲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供股股份(註有「C」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按照通函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一般進行其可能認為適合於實行供股的有關事項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 (f)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該等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Denis Cherednichenko

香港，2025年11月25日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袁紹章先生

財務主管(香港)兼公司秘書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jy@ircgroup.com.hk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站：www.ircgroup.com.hk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的委任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即2025年12月14日(星期日)下午2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如上文附註3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rc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倘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Denis Cherednichenko* 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 *Nikolai Levitskii*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Dmitry Dobryak* 先生、*Natalia Ozhegina* 女士、*Alexey Romanenko* 先生及 *Vitaly Sheremet* 先生。